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3-021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内，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49,432.09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38,097,016.14元。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1,299,321.0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8,645,585.13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以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188,112,155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总股本188,170,355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8,2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643,370.6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份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和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

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